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收購 Gieves & Hawkes 品牌及業務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其中一家目標公司墊付的相關股東貸款，作價包括：

- (a) 首付款項 32,500,000 英鎊，於完成時按同日價值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及
- (b) 獲利能力付款，按十九期數之付款期在十八年內支付。獲利能力付款可能需予或不需支付，惟若需支付，則以不超逾 60,000,000 英鎊的等值港元總額為上限。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及 / 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3) 賣方擔保人(就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為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作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作價包括：

- (a) 首付款項 32,500,000 英鎊，於完成時按同日價值以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及
- (b) 獲利能力付款，以港元支付十九期數之獲利能力付款期。

於各獲利能力付款期(首期及末期之獲利能力付款期除外)應付的獲利能力付款為下述(a)項及(b)項之總和：(a)零售淨價超出基礎淨價部份的3%及(b)批發淨價的9%(倘零售淨價不少於基礎淨價)；或批發淨價超出零售淨價與基礎淨價之間差額部份的9%(倘零售淨價少於基礎淨價)。

獲利能力付款可能需予或不需支付，惟若需支付，則以不超逾60,000,000英鎊的等值港元總額為上限(兌換港元之計算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相關貨幣之平均買賣價計算)。

作價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根據現有特許權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屆滿)，本集團應向目標集團支付的特許權費用、收購事項完成後未來可節省的特許權費用，以及目標集團(在計入Gieves & Hawkes 品牌在國際的知名度)的未來盈利潛力等。作價中獲利能力付款部份為或然付款，視乎目標集團於大中華區、澳洲及新西蘭等地在未來十八年之特許授權業務增長情況而定。該部份的上限決定著本集團應付的作價總額。

作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已備銀行信貸額)撥付。

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及 / 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合理地信納，按買賣協議取得所有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機關所需的同意、授權或許可、或在為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的盡職調查的過程中確定所需要的其他事宜；

- (b) 若非因為本條件(b)則完成應該會發生之日前賣方並無出現破產情況；
- (c) 賣方已就本公司所提出一切有關盡職調查的合理詢問迅速作出答覆，及本公司已承諾對目標集團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為此，本公司已同意與其顧問盡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盡職調查)，而在盡職調查中未有顯示事件：
 - (i) 倘與該等事件有關的損失有相當可能性超逾作價的首付款項 32,500,000 英鎊；
 - (ii) 有關事件有相當可能性損害目標集團的業務或目標集團業務的基礎以致無法經營業務；或
 - (iii) 有關事件的後果無法補救、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賣方不同意就有關事件對本公司作出彌償或賠償；
- (d) 重組已全面完成，並且本公司已獲提供證據，其內容為本公司所適度信納；及
- (e) 賣方及本公司已議定新租約的條款。

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則完成將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條件或其未獲豁免，則完成日期將延至在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當天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議的其他日期。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條件或其未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可由訂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訂約他方予以終止。倘條件(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可由本公司予以終止，惟本公司須在磋商新租約的過程中已合理行事，而賣方並未於此合理行事。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Gieves & Hawkes 品牌乃於一七七一年於倫敦建立的高級英國時裝品牌。Gieves & Hawkes 獲授權使用三枚皇室授權徽章，分別屬於女皇、愛丁堡公爵及威爾斯王子。皇室授權徽章僅頒發予為英國皇室家族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品牌，自一八零九年首次頒發徽章以來，Gieves & Hawkes 已獲授權使用一枚或多枚皇室授權徽章。Gieves & Hawkes 在英國的旗艦店位於塞維爾街一號，為英格蘭歷史最悠久的西裝零售店之一。

Marvinbond以其附屬公司，在大中華區、英國、新西蘭、澳洲、印尼、泰國、新加坡、歐盟國家、瑞士、南韓、馬來西亞及俄羅斯聯邦等地擁有Gieves & Hawkes 品牌；及持有皇室授權徽章，並在英國從事零售業務。G&H International以其附屬公司，在美國、印度及日本等地擁有Gieves & Hawkes品牌，並從事與Gieves & Hawkes品牌相關之物流業務。

由賣方提供的 Marvinbond 集團(為釋存疑，包括豁除實體)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的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現載列如下：

(a) 稅前及稅後虧損 (未經審核)

	<u>稅前虧損</u>	<u>稅後虧損</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止期間	2,686,900 英鎊 (約 32,559,400 港元*) (附註 1)	2,743,900 英鎊 (約 33,250,100 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3,472,600 英鎊 (約 43,500,900 港元**) (附註 2)	3,534,600 英鎊 (約 44,277,600 港元**) (附註 2)

附註：

1. 豁除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為 90 英鎊(約 1,000 港元*)及 50 英鎊(約 600 港元*)。
2. 豁除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為 90 英鎊(約 1,100 港元**)及 70 英鎊(約 800 港元**)。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未經審核)：13,672,800 英鎊(約 163,800,700 港元**)(附註 3 及 4)

附註：

3. Marvinbond 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金額。
4. 豁除實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 27,800 英鎊(約 333,400 港元***)。

由賣方提供的 G&H International 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附註 5)乃按香港的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現載列如下：

(a) G&H International 的稅前及稅後虧損(未經審核)

	<u>稅前虧損</u>	<u>稅後虧損</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400 英鎊 (約 393,000 港元*) (附註 6)	32,400 英鎊 (約 393,000 港元*) (附註 6)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400 英鎊 (約 907,000 港元**) (附註 7)	72,400 英鎊 (約 907,000 港元**) (附註 7)

附註：

5. 除 Savile Row 外，G&H International 於上述兩個財政年度擁有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
6.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 40,400 英鎊（約 489,100 港元*）及 40,400 英鎊（約 489,100 港元*）。
7.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及稅後虧損分別為 42,400 英鎊（約 531,000 港元**）及 42,400 英鎊（約 531,000 港元**）。

- (b) G&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未經審核）：108,900 英鎊（約 1,305,000 港元***）（附註 8）

附註：

8.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為 3,034,500 英鎊（約 36,353,700 港元***）。

- (c) Savile Row 的稅前及稅後溢利 / 虧損

	稅前溢利	稅後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審核)	1,800 英鎊 (約 21,800 港元*)	1,000 英鎊 (約 12,1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2,500 英鎊 (約 31,300 港元**)	100 英鎊 (約 1,300 港元**)

- (d) Savile Row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未經審核）：3,800 英鎊（約 45,900 港元***）

* 港元數字乃根據匯率 1.00 英鎊兌 12.118 港元計算。

** 港元數字乃根據匯率 1.00 英鎊兌 12.527 港元計算。

*** 港元數字乃根據匯率 1.00 英鎊兌 11.98 港元計算。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區從事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高級至奢華男士服裝的零售業務。

本集團現時在大中華區擁有生產及採購 Gieves & Hawkes 產品的獨家特許權，以及在大中華區以批發及零售方式銷售該品牌產品的獨家特許權；而在澳洲及新西蘭兩地則擁有獨家特許批發權。現有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屆滿。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於高級至奢華傳承男士服裝品牌擁有知識產權或長期特許權之策略方針。

Gieves & Hawkes品牌為本集團收入貢獻至佳的第三品牌。收購事項可消除現有特許權於更新時的不明朗因素及潛在增加特許權費用之風險，並且令本集團擁有Gieves & Hawkes品牌全部之控制權，以提升品牌價值及擴張業務，上述情況均對本集團有所裨益。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透過提升業務措施，以改進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尤其是目前在英國未獲盈利的業務)，該等措施包括：

- 整合英國倫敦及香港的商品設計及推廣，以締造協同效應
- 合併英國及大中華區的供應鏈
- 以同一管理團隊提升在大中華區的增長
- 於大中華區外發展環球批發及特許授權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擔保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服務式住宅投資及管理、成衣製造、品牌產品分銷及投資業務。賣方為賣方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及 / 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	---	--------------------------------

「基礎淨價」	指	(a)就第二至第十八期之獲利能力付款期而言，為 506,700,000 港元；及(b) 就首期及末期之獲利能力付款期而言，該獲利能力付款期所涉及之公曆月數除以十二再乘以 506,700,000 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銀行一般開市營業辦理銀行日常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作價」	指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能力付款期」	指	本公告所述作價一部分的獲利能力付款的十九期數之付款期。首個獲利能力付款期自緊隨完成日期後之公曆月的首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至第十八期之獲利能力付款期均為一個公曆年。末期(即第十九期)之獲利能力付款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首個獲利能力付款期開始日期起計第十八個週年日之前一天止。
「豁除實體」	指	Burnlave Properti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Burnlave Securities Limited，均為 Marvinbond 集團旗下之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從 Marvinbond 集團分拆出來
「G&H International」	指	Gieves and Hawkes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H International 集團」	指	G&H International 及 Savile Row
「Gieves & Hawkes 產品」	指	有關使用 Gieves & Hawkes 品牌於男士成衣服裝的產品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vinbond」	指	Marvinbo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arvinbond集團」	指	Marvinbond及其附屬公司
「零售淨價」	指	就獲利能力付款期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母企業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母企業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及 / 或 Gieves & Hawkes 品牌的任何擁有人及 / 或獲特許授權者向大中華區(不包括該等地區內機場或口岸的免稅場所)的最終消費者銷售 Gieves & Hawkes 產品的價格(不含增值稅及其他就銷售、保險及運輸應徵收的其他稅項以及所有回扣、折扣及其他實際給予的減價，惟即時付款貼現之折扣除外)
「批發淨價」	指	就獲利能力付款期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母企業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母企業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及 / 或 Gieves & Hawkes 品牌的任何擁有人及 / 或獲特許授權者於大中華區(不包括該等地區內機場或口岸的免稅場所)、澳洲及新西蘭所有供轉售用途之 Gieves & Hawkes 產品的銷售價格(不含增值稅及其他就銷售、保險及運輸應徵收的其他稅項以及所有回扣、折扣及其他實際給予的減價，惟即時付款貼現之折扣除外)，惟集團內銷不計算為該等銷售
「新租約」	指	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承租人)與賣方擔保人之附屬公司(為出租人)於完成時就 Gieves & Hawkes 旗艦店所在物業訂立的新租約，新租約之條款於完成日期起三年內參照現有租金，並於該三年期屆滿後及每隔五年期檢討租金，租約期合共二十八年，或按市場情況而定之其他條款
「重組」	指	Marvinbond 集團以賬面值出售的豁除實體

「Savile Row」	指	Savile Row Logistics Limited，於英國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Wing Tai Propertie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Marvinbond墊付的無息貸款，金額為247,803,139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H International及Marvinbond
「目標集團」	指	G&H International 集團及 Marvinbond 集團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王日明先生、李國豪先生、劉世榮先生及馮詠儀女士；四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鄭可玄先生及Jean-Marc LOUBIER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嘉聲先生、利子厚先生、李錦芬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 僅供識別